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保險簡字第122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黃律皓

黃于珍

李易其

被告 李劉桂珍

訴訟代理人 劉詩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3,182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14日4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八德區中山路與豐德路口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撞擊前方原告承保，訴外人郭美蘭所有、由訴外人鍾明祐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而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3萬139元（含零件7萬3,054元、工資5萬7,085元），已依約賠付並取得保險代位權，並請求扣除零件折舊後之修復必要費用（含零件4萬6,097元、工資5萬7,085元，共計10萬3,182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減縮後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3,1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112年4月12日已與鍾明祐達成和解且已賠
03 付10萬元至鍾明祐指定之帳戶。且原告並未告知被告已經理
04 賠的相關事實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9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
10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11 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所明定。經查，原告主張
12 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
13 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撞擊系爭車輛並致系爭車輛受損之
14 事實，業據其提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
15 記聯單、現場圖、現場照片、鍾明祐之駕駛執照、系爭車輛
16 之行車執照、車損及修復照片（本院卷第5頁至第10頁、第1
17 9頁至第22頁），並經本院職權調取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
18 警察大隊之交通事故案卷核與其所述相符，且為被告所不爭
19 執（本院卷第76頁反面），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故原告
20 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21 (二)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22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23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
24 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債權人依民法第213條第3項之規
25 定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
26 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
27 應予折舊。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
28 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
29 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
30 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此項保險人之代位權，係債權
31 之法定移轉，不待被保險人另為債權讓與之表示。經查，原

01 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13萬139元，含零件7萬3,054
02 元、工資5萬7,085元，並已依約給付與上開費用同額之賠償
03 金額予被保險人郭美蘭乙節，業據其提出電子發票證明聯、
04 估價單、理賠申請書為證（本院卷第11頁至第18頁、第81
05 頁），惟零件若係以新換舊時，依前揭說明，即應計算折
06 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07 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
08 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09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
10 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
11 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本件系
12 爭車輛為自用小客車，依前揭行車執照所示自111年4月出
13 廠，迄本件事務發生時，已使用1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
14 費用估定為4萬6,097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另加計工資
15 5萬7,085元，系爭車輛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為10萬3,182元
16 （計算式：4萬6,097元+5萬7,085元=10萬3,182元），且為
17 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76頁反面）。故原告既已給付賠償
18 金額13萬139元予被保險人郭美蘭，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自
19 得代位郭美蘭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
20 被告給付前揭系爭車輛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

21 (三)至被告雖辯稱已與鍾明祐達成和解且已賠付10萬元至鍾明祐
22 指定之帳戶等語。惟查，觀諸被告所提出之和解書，為訴外人
23 甲○○及鍾明祐簽立之和解書（本院卷第47頁），而甲○○
24 並非致系爭車輛毀損之人，鍾明祐亦非系爭車輛之所有權
25 人，2人就本件交通事故均無和解之權利，是原告依約賠付
26 予郭美蘭後依法即取得上開代位權。從而，被告前揭抗辯，
27 並不可採。

28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01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2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3 年息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04 條分別規定甚明。經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係以支付
05 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應自受
06 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請求
07 被告給付自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28日
08 （本院卷第4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應
09 有理由。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1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13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
14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1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

18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73,054 \times 0.369 = 26,95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73,054 - 26,957 = 46,097$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25 書記官 郭宴慈